

重艺院党发〔2017〕40号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员议事谋事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纵向深入发展，引导党员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党员主体作用，并在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带动下，畅通教职工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根据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党总支（支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议事谋事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纵向深入发展，推进学院民主建设，引导党员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党员主体作用，并在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带动下，畅通教职工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集思广益，实现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办学新模式，推动学院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党员“议事谋事”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重艺院党发〔2016〕11号）和《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重艺院党发〔2017〕36号）文件精神，在院党委的指导下，开展以“三用心三促进”为主题的党员议事谋事活动。

二、活动时间

5月—12月

三、活动主题

三用心三促进

四、实施单位

成立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员议事谋事”领导小组，负责对活动的领导和指导。

组 长：宋延军

副组长：吴小兰

成员：柳世平、刘浪、胡莉、向治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协调党员议事谋事活动。协同部门包括院工会（教代会）、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各党总支（支部）。

五、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活动流程

按照“征求意见——党委决议——反馈意见——整改实施”的流程开展议事谋事。

（二）活动形式

1.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召开党员议事谋事专题组织生活会。

2. 意见收集。通过学院 2017 年度“金点子”征集评选活动、“院领导接待日”“议事箱”、党员与群众交心谈心等方式积极主动倾听和收集教职工意见建议。

（三）议事谋事范围

议事谋事应围绕学院建设发展，按照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议学院大事小事，谋发展大局小局”，范围包括：

1. 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学院行政的决议、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2. 审议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三风建设等事关学院全局的工作部署；

3. 学院在信息公开、教学与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4.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5. 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党总支（支部）集体决定的事项。

六、活动的开展

（一）活动准备阶段（5-6月）

由党委组织部门根据《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党员“议事谋事”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重艺院党发〔2016〕11号）和《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重艺院党发〔2017〕36号）文件精神，在广泛征集各支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活动实施方案，各支部要在6月的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学习文件精神。

（二）活动实施阶段（6月-12月）

1. 用心想事促进有序参与（6-8月）以支部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以集体学习为主，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学院规章制度，熟悉工作方针政策，审议学院重要工作开展及部署，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增强思考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为谋事做好准备。通过用心想事确保教职工参政议政的有序参与，切实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用心谋事促进责任担当（9月）党员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带动教职工做到先谋、善谋、会谋，以主人翁意识和高度的责任

感思考学院在党的建设、行政管理、教学工作、新校区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等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以善谋的精神为学院的发展出谋划策，党员和教职工在9月上中旬将解决的方案和措施交给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对其进行梳理并提交党委会。

3. 用心做事促进带头实干（9月—12月）为确保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议得好、办得实”，党委组织部于9月下旬对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帐，并将整改台帐反馈到责任部门和分管领导。各相关责任部门在10月中旬之前将答复反馈至党委组织部，需要整改的于11月下旬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组织部。议事谋事的落脚点在实干，相关责任部门要把握关键，抓住问题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注意群众事情无小事，狠抓落实整改事项。党委组织部要将整改情况反馈给教职工并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中。

七、相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党员议事谋事是学院“两学一做”党建品牌活动，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三用心三促进”主题实践活动，带动业务工作的开展，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将此次活动作为党员发挥参政议政才能、锻炼成长的重要举措。

（二）强化考核问责。党员议事谋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到的部门要严肃认真整改，院党委将把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和中干年度考核中去，对在活动中责任不落实、

整改不到位、推进不得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遵守纪律原则。党员议事谋事提出的建议和方案仅作为党委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参考，重在参政议政，不是决策。全院上下应坚持集体主义原则，从学院大局出发，把教职工集体利益放在首位，不得为达到个人目的而做出违背组织原则的事情。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